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紹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慶岱

上列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松怡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國稅局大安分區等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8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27號裁定原告應於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台幣8萬8120元。此項裁定已於111年3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費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